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派员出席法庭通知书

×检×部刑申派〔 〕号

×××人民法院：

你院定于……（写明日期）再审开庭审理原审被告人×××（姓名）……（写明案由）一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本院决定指派×××（写明姓名及法律职务）代表本院出席法庭，依法履行职责。

年 月 日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制作，供人民检察院通知人民法院指派检察人员出席再审法庭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印章使用人民检察院院印。

三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，应当送达再审开庭的人民法院，并附卷。